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04/6/25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再議 105/1/5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大學部四技與二技之「物流實務專題」及「商店經營實務專題」 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實施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採自由分組之方式,每組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,並依據 本系公告之指導老師資訊選定專題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專題分組以及指導老師之選定等作業,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7(含)週前 完成,並繳交「實務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,由專題指導老師簽章後送交系 辦存查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期間,如因故須更換指導老師,需填寫「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師申請書」並經新、舊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,且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本課程成績評量方式

- (一)第一個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,由本系指導實務專題之教師聯合舉行實務 專題提案審查,每組專題由兩名審查委員(不含指導老師)進行審查。
- (二)第二個學期第18週結束前,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參加學院專題成果展, 並進行實務專題成績審查,如有特殊狀況無法或不宜參加者(如將申請 專利等),應填寫「實務專題放棄參展申請書」敘明理由,經指導教授 同意後送系辦備查。未參加學院專題成果展之專題分組,應在本課程實 施的第二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,由指導老師邀請實務專題提案審查委員 中之一位,自行辦理實務專題期末審查。
- 六、各組專題學生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法律,專題作品與報告應於辦理離校 手續前繳交專題報告膠裝兩份以及專題相關文件電子檔(含專題報告、簡報影 音檔、程式系統等)光碟一份予系辦。專題作品與報告得授權予本系以公開形 式供教學使用,不同意此項規定之組別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系。
- 七、本課程可修習學程課程抵免實務專題報告之撰寫。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「學程課程」替代「實務專題」方案。
- 八、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第17週(含)前完成實務專題或學程之選定, 選擇學程者不得變更,選擇專題者經指導老師同意,得於下學年加退選期間 改選學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